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8 和 10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写信通知你如下详情：今天，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西岸发动致命袭击，杀死两名以色列公民。

今天稍早，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开枪射击三名以色列人（两名男子和一名妇女），他们当时正在西岸的希伯伦山南部徒步旅行。恐怖分子开车经过时，朝他们开枪，打死两名男子。该女子得以在袭击时躲藏起来，稍后因受到震惊接受治疗。伊斯兰圣战恐怖组织宣称对此负责。

这次恐怖袭击使人再次痛苦地记起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给以色列平民的日常生活带来的破坏。以色列仍然致力于采取所有步骤，推动和平进程——这一点表现为我们一直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会晤，力求推动安纳波利斯的势头，推动认真的谈判——但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尚未表现出打击恐怖主义，根据各种协定、包括路线图履行义务的意愿。恐怖行为仍然是本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障碍。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结束暴力，拆除恐怖分子的基础结构。

还有迹象明确显示，作为今天袭击实施者的伊斯兰圣战组织，以及本区域内其他恐怖组织，得到了其他会员国的资助和庇护，这直接违反了国际法，尤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严重破坏了本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以色列要求所有国家不再支助和援助恐怖组织。国际社会必须明确无误地再次表明，决不容忍恐怖主义和对恐怖组织的援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18 “巴勒斯坦问题” 和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 (签名)
